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A股特別派息實施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A股特别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年度特别派息方案已获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特别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特别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特别派息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478,353,421股为基数（其中A股328,353,421股，H股15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A股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特别派息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5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月26日。

### 三、A股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 A 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四、2017 年度 A 股特别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

咨询联系人：曹长求

咨询电话：0533-2196024

传真电话：0533-2287508

####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